

司法干部培训教材

刑法讲义

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法律出版社

司法干部培训教材

刑 法 讲 义

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内部发行〕

法 律 出 版 社

说 明

本讲义是应军队转业干部进行司法专业训练的急需而编写的，同时供各地政法干部学校教学参考和司法部门在职干部自学之用。内容力求简明扼要，联系实际。

本讲义委托杨春洗、杨敦先撰写，以法制宣教班教研组编写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讲授提纲》为基础，结合我国刑法实施以来的一些实践经验，对刑法的基本问题作了重点阐述。全书由余叔通审订。

由于水平所限，而且编写时间仓促，错误缺点在所难免，欢迎读者提出批评和建议，以便再版时修订。

法学教材编辑部

1981年6月

目 录

第一讲 我国刑法的指导思想、性质和任务	1
一、刑法的概念	1
二、我国刑法的指导思想和制定根据	3
三、我国刑法的任务	5
第二讲 我国刑法的适用范围	8
一、我国刑法对地域和人的适用范围	8
二、我国刑法在时间上的适用范围	13
第三讲 犯罪的概念	16
一、犯罪的阶级本质	16
二、我国刑法中的犯罪定义	19
三、我国刑法中的类推	23
第四讲 犯罪构成	25
一、犯罪构成的概念	25
二、犯罪构成要件	26
三、研究犯罪构成的重要意义	27
第五讲 犯罪客体	29
一、犯罪客体的概念	29
二、犯罪客体的种类	32
第六讲 犯罪的客观要件	35
一、犯罪客观要件的概念	35

二、犯罪的行为和结果	36
第七讲 犯罪主体.....	44
一、犯罪主体的概念	44
二、刑事责任年龄	46
三、刑事责任能力	47
第八讲 犯罪的主观要件	50
一、犯罪主观要件的概念	50
二、故意犯罪	51
三、过失犯罪	53
四、犯罪的目的和动机	56
五、刑法上的错误	58
第九讲 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61
一、正当防卫的概念和条件	61
二、紧急避险的概念和条件	64
第十讲 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67
一、犯罪的预备	67
二、犯罪的未遂	69
三、犯罪的中止	70
第十一讲 共同犯罪	73
一、共同犯罪的概念	73
二、共同犯罪的形式	75
三、共同犯罪人的种类及其刑事责任	76
第十二讲 我国刑罚的概念和种类.....	80
一、刑罚的概念和特征	80

二、刑罚的目的	82
三、刑罚的种类	84
第十三讲 我国刑罚的具体运用	90
一、量刑的一般原则	90
二、累犯和自首	92
三、数罪并罚	94
四、缓刑	97
五、减刑和假释	98
六、时效	100
第十四讲 我国刑法分则的内容和体系	103
一、刑法总则和分则的关系	103
二、我国刑法分则的体系	105
三、罪状和法定刑	106
第十五讲 反革命罪	111
一、反革命罪的概念和特征	111
二、阴谋颠覆政府罪、阴谋分裂国家罪	116
三、策动叛变罪、策动叛乱罪	117
四、持械聚众叛乱罪	117
五、聚众劫狱罪、组织越狱罪	118
六、间谍罪、特务罪、资敌罪	119
七、组织、领导反革命集团罪、积极参加反革命集团罪	120
八、反革命破坏罪	121
九、反革命杀人罪、反革命伤人罪	122
十、反革命宣传煽动罪	123
第十六讲 危害公共安全罪	125

一、危害公共安全罪的概念和特征	125
二、放火罪、决水罪、爆炸罪、投毒罪	128
三、破坏交通工具罪、破坏交通设备罪	129
四、重大责任事故罪	132
第十七讲 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	135
一、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的概念和特征	135
二、走私罪	137
三、投机倒把罪	139
四、伪造计划供应票证罪、倒卖计划供应票证罪	142
第十八讲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145
一、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的概念和特征	145
二、故意杀人罪	147
三、强奸妇女罪	148
四、刑讯逼供罪	150
五、诬告陷害罪	151
六、侮辱罪、诽谤罪	152
第十九讲 侵犯财产罪	155
一、侵犯财产罪的概念和特征	155
二、抢劫罪	156
三、盗窃罪、诈骗罪、抢夺罪	158
四、贪污罪	161
第二十讲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164
一、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的概念和特征	164
二、扰乱社会秩序罪、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罪、聚众 扰乱交通秩序罪	167

三、流氓罪	169
四、招摇撞骗罪	171
第二十一讲 妨害婚姻、家庭罪	173
一、妨害婚姻、家庭罪的概念和特征	173
二、干涉婚姻自由罪	175
三、破坏军人婚姻罪	176
四、虐待罪	178
第二十二讲 渎职罪	181
一、渎职罪的概念和特征	181
二、受贿罪、行贿罪、介绍贿赂罪	184
三、泄露国家机密罪	185
四、体罚虐待被监管人罪	186

第一讲 我国刑法的指导思想、 性质和任务

一、刑法的概念

在人类社会的发展历史中，自从产生了阶级和私有制，并随之出现国家以后，掌握国家权力的统治阶级，为了维护其政治和经济上的统治，就运用国家政权制定一定的刑法规范，把那些侵犯统治阶级利益和统治秩序的行为规定为犯罪，并规定一定的刑罚加以惩处。这种规定犯罪和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就是通常所说的刑法。

刑法是整个法律体系中的一个部门。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是统治阶级通过立法程序制定或认可的行为规则。法律又是一定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不同的社会就有不同的法律。由于它所调整的对象和承担的任务不同，法律分为若干部门法，例如诉讼法、民法、婚姻法，等等。刑法同其他法律部门一样，也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和一定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但是，刑法又有自己的特点。它运用刑罚从政治、经济、社会秩序等各方面直接维护着统治阶级的利益和统治秩序，并且具有很大的强制力。对于触犯刑律的犯罪人，可以剥夺其人身自由、财产、权利，直至剥夺其生命。它是统治阶级实现阶级专政的重要武器；是国家的主要法律

之一。

刑法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原始社会没有国家和法律，没有规定犯罪和刑罚的刑法。它是阶级社会的产物。历史上有三种不同类型的剥削阶级国家，即奴隶制国家、封建制国家和资本主义国家，相应就有三种类型的剥削阶级刑法。一切剥削阶级国家的刑法，不论其表现形式如何不同，其阶级本质都是一样的，即都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基础之上，是剥削阶级用以维护其剥削与统治、对广大劳动人民的反抗进行镇压的工具。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是社会主义刑法。在推翻国民党的反动统治之后，我国明令废除了国民党的六法全书，即它的全部反动法律，确立了新的司法原则；并根据斗争需要，相继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贪污条例》、《妨害国家货币治罪暂行条例》等单行刑事法规。这些法规在同反革命和其他刑事犯罪的斗争中，起了重要的作用。与此同时，我国又开始了刑法的起草工作，前后易稿三十余次。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并于1980年1月1日起施行。这是我国历史上第一部社会主义刑法。我国历史上曾有过保护封建地主阶级利益的秦律、唐律、明律、清律等法律（其中大部分是刑法规范），清末又有专门的《大清新刑律》；民国以后，国民党反动政府制定了保护封建地主阶级和官僚买办资产阶级利益的《中华民国刑法》。这些法律，都是反映少数剥削者意志、镇压广大劳动人民的。我国社会主义刑法同历史上一切剥削阶级刑法根本不同，它是建立在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之上的真正保护广大人

民利益的刑法，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总结了建国三十年来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的丰富经验而制定的，是新时期保护人民、打击敌人、惩罚犯罪、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有力武器。

二、我国刑法的指导思想和制定根据

我国刑法第1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以宪法为根据，依照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结合我国各族人民实行无产阶级领导的、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和进行社会主义革命、社会主义建设的具体经验及实际情况制定”。这就是我国刑法的指导思想和制定根据。

(一) 我国刑法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制定的，特别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关于法制建设的基本原理制定的。我国刑法根据我国现实的阶级斗争状况，把对敌人的专政与保护人民民主结合起来，既打击反革命，又防止扩大化；既严肃对待一切触犯刑律的罪犯，又分别不同情况，实行区别对待。在刑法的适用上坚持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无论被控告者的社会政治地位、社会成分和政治历史有什么不同，在适用法律上都是一律平等的。在认定犯罪上坚持主、客观相一致的原则，既反对“客观归罪”，又反对惩罚“思想犯罪”。在适用刑罚上实行罪刑相适应的原则，既惩罚犯罪，又反对惩罚主义和报复主义，坚持少捕少杀，坚持惩罚与教育改造相结合。而且，原则性和灵活性相结合，既坚持罪刑法定原则，又允许严格控制下的

类推；既坚持法制的统一，又照顾少数民族地区的特点；既坚持独立自主的国家主权原则，又照顾国外实际情况。在立法过程中，坚持调查研究、从实际出发，立足于本国实际，在全面总结我们自己经验的基础上，又注意吸取历史上和外国立法中对人民有益的经验。所有这一切，都体现了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与我国实际情况相结合的原则。这也是我国刑法一个最鲜明的特点。

（二）我国刑法是以宪法为立法根据制定的。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其他各项法律，包括刑法在内，都应以宪法为立法根据，不能与宪法相抵触。宪法规定了我国的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对内对外的重大方针政策、国家机构的组成及其权力，以及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等。这些都是刑法的立法根据。刑法是为了保障和实施宪法所规定的基本内容和各项基本原则服务的。整部刑法都体现了宪法的精神。

（三）我国刑法是依照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制定的。惩办与宽大相结合是我国同犯罪作斗争的基本政策。这项政策是从无产阶级改造世界、改造人类的历史使命出发，根据犯罪分子的实际情况制定的。它对于分化瓦解敌人，争取改造多数、孤立打击少数，有着重大的作用。根据这一政策和实践经验，我国刑法针对犯罪的不同情况作了一系列区别对待的规定。例如，对主犯从重处罚，对从犯比照主犯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对胁从犯比照从犯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累犯和惯犯从严，偶犯从宽；抗拒从严，自首的、立功的从宽；历史从宽，现行从严；未成年人犯罪从宽，教唆未成年人犯罪从严，等等。这些规定都是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的具体化和条文化。

(四) 我国刑法是总结了建国三十年来正反两方面的经验制定出来的。从刑法的整个体系到各个具体章节，从犯罪的一般概念到八类具体犯罪的规定，从刑罚的种类、量刑的原则到分则各条的法定刑，都是人民司法机关长期同犯罪作斗争的极其丰富的经验的科学概括。当前，我国正处在历史转变的新时期。党和国家的工作重点已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国内的阶级关系已经发生重大的变化，地主阶级和富农阶级已经消灭，资本家阶级也已不再存在，人民民主的范围更加扩大。但是，阶级斗争并没有熄灭，还有反革命分子和刑事犯罪分子。作为无产阶级专政工具的刑法，必须立足于这个实际情况，既要切实保障人民民主权利，又不放松对一切反革命罪和其他刑事犯罪的斗争。

三、我国刑法的任务

刑法第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反革命和其他刑事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无产阶级专政制度，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教学科研秩序和人民群众生活秩序，保障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我国刑法作为无产阶级专政的工具，它的打击锋芒集中指向反革命和杀人、放火、抢劫、强奸、爆炸、流氓集团等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刑事犯罪行为。对于反革命罪和重大刑事犯罪，刑法规定要处以较重的刑罚；危害特别严重、情节

特别恶劣的可处以死刑。当然，如果具有从宽处理的情节，也还要从宽处理。

我国刑法的首要任务是保卫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制度。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制度，是保障我国人民革命胜利成果和反对国内外阶级敌人复辟阴谋的有力武器，没有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制度，就不可能有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就不可能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所以，必须运用刑法坚决打击那些妄图颠覆、破坏无产阶级专政制度的犯罪活动，保卫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制度。

我国刑法作为社会主义上层建筑的一个组成部分，坚决保护社会主义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卫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同时也要保护私人所有的一切合法财产，包括公民的合法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生活资料，以及依法归个人、家庭所有或使用的自留地、自留畜、自留树等生产资料。

我国刑法明确规定：“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不受任何人、任何机关非法侵犯”。有鉴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在十年动乱期间推行封建法西斯专政给国家和人民造成巨大灾难，刑法特别强调严禁刑讯逼供、严禁聚众“打砸抢”、严禁诬告陷害、严禁非法拘禁他人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刑法既充分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又切实维护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教学科研秩序和人民群众生活秩序。只有这样，才能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安定团结和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当前，某些重大刑事案件时有发生，严重危害人民安全，干扰四化建设。因此，对于那些严

重危害社会治安的杀人犯、抢劫犯、强奸犯、爆炸犯、放火犯、流氓集团头子、教唆犯以及其他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犯罪分子，必须依法从重从快处理，充分发挥刑法打击敌人、惩罚犯罪、保护人民的威力，实现刑法“用刑罚同一切反革命和其他刑事犯罪行为作斗争”这一根本任务。

第二讲 我国刑法的适用范围

一、我国刑法对地域和人的适用范围

刑法的适用范围也就是刑法的效力范围。它包括：（一）刑法在哪些地域内和对哪些人适用（即刑法在空间的适用范围）；（二）刑法在什么时间适用（即刑法在时间上的适用范围）。对于这些问题的研究和理解，有助于司法机关正确进行追诉和适用刑罚，及时有效地惩罚罪犯；在维护国家主权、协调国际关系等方面都具有重大意义。

刑法在空间的适用范围涉及到国家主权和国与国之间的关系问题，历来为刑法理论所重视。各国刑事立法关于方面的规定，可归纳为如下一些原则：

（一）属地原则。只要在本国领域内犯罪的，不论犯罪人或被害人的国籍，都适用本国刑法。但是，绝对按照这一原则，就否定了对本国人或外国人在本国领域外实施的危害本国的国家和公民利益的犯罪行为也适用本国的刑法，这对于维护国家主权不利。

（二）属人原则。只要是本国人犯罪的，不论其行为发生在国内或国外，都适用本国刑法。单纯采用这一原则，就否定了本国刑法适用于在本国境内犯罪的外国人，这对维护国家主权同样不利。

（三）自卫原则，也称保护原则。不论犯罪人的国籍，

也不问犯罪行为是发生在国外还是国外，只要是侵害了本国的国家和公民的利益，都适用本国刑法。但是，由于各国法律对什么是犯罪的规定各有不同，又牵涉到国与国之间的关系，这一原则在实行上有一定困难。

（四）以属地原则为基础，以其他原则为补充的原则。即凡在本国领域内犯罪的，不问是本国人或外国人，原则上都适用本国的刑法；本国人或外国人在本国领域外侵害本国国家和公民利益的犯罪行为，在一定条件下，也适用本国刑法。这是当前大多数国家刑法都采用的原则。

我国刑法第3条至第8条从维护我国国家主权和坚持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出发，对地域和人的适用范围作了明确的规定。这些规定体现了以属地原则为基础，以其他原则为补充的原则。

我国刑法第3条规定：“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本法。”这就是说，凡在我国领域内的犯罪行为都适用我国刑法。这里所说的领域，包括我国的领陆、领海和领空。所谓“特别规定”，主要是指：

（一）关于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的刑事责任的特别规定（第8条）；

（二）民族自治地方制定的变通的或者补充的规定（第80条）；

（三）刑法实施后，其他法律所作的特别规定（例如《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的规定等）。

第3条第2款还规定：“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或者飞机内犯罪的，也适用本法。”这里所说的船舶、飞机，既